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承銷商」)承銷「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新台幣壹拾壹億捌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共計發行 1,180 張，發行總金額新台幣壹拾壹億捌仟萬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 銷售數量 (張)	總承銷/洽商 銷售金額 (億)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1,180	11.8
合計		1,180	11.8

二、承銷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捌仟萬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108 年 04 月 25 日。

五、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為三年期，自 108 年 04 月 26 日開始發行。

(二)到期日：至 111 年 04 月 26 日到期。

(三)償還順位：一般順位。

(四)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20%。

(六)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第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第 13 個月起每三個月計付息一次，利息計算方式為依票面利率及實際持有本公司債面額，按實際持有天數，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設有贖回權，本公司自發行日起屆滿 3 個月至第 15 個月之付息日前，至少贖回發行總額之 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5 個月之付息日起，每三個月至少贖回發行總額之 5%，到期償還剩餘本金。

(八)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九)受託機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行。

七、銷售限制：

(一)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不得超過 944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

條之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即 108 年 04 月 25 日)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查閱；承銷商網站：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ntrust.com.tw>)。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105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家祥、吳麗容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家祥、黃勝義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家祥、王日春	無保留意見

十一、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要旨：不適用。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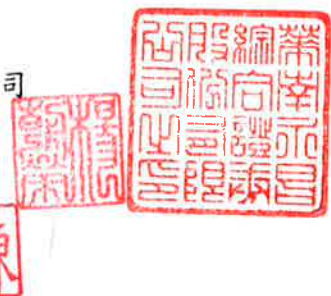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8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180,000,000 元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朝榮  
承銷部門主管：陳玫好



【附件二】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壹拾壹億捌仟萬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3年期，自民國108年4月26日發行，至民國111年4月26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2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設有贖回權，本公司自發行日起屆滿3個月至第15個月之付息日前，至少贖回發行總額之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5個月之付息日起，每三個月至少贖回發行總額之5%，到期償還剩餘本金。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第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第13個月起每三個月計付息一次，利息計算方式為依票面利率及實際持有本公司債面額，按實際持有天數，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贖回權：本公司債得於自本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日起行使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每次贖回金額應以新台幣壹佰萬元之倍數計算，債權人不得拒絕。本公司於贖回日前7個營業日之前得擇期公告行使贖回權，同時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債券面額加計實際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贖回本公司債。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一、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二、承銷或代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三、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十六、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七、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或償還之本普通公司債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十八、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正鎰

日期：108年4月27日